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7 February 2018 17:16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本人意見: 有關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

本人意見: 有關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

本人反對實施" 同股不同權 "

1. 反對實施" 同股不同權 "，會損害" 小股東權益"
2. 因為會有不良 " 中國"公司，會入侵香港
3. 因為香港沒有「集體訴訟權」(class action), 保護不到(小股東)權益

有違反社會公平原則之虞, 小股東的權益亦可能因此而受損。為了針對此制度可能出現的弊端，美國法制賦予小股東一種權利: 「集體訴訟權」(class action)。若擁有「特權」的股東因左右公司決策而令小股東的權益受損時，小股東即可以行使「集體訴訟權」，選擇由一名原告人代表全部小股東控告擁有「特權」的股東或公司管理層，追討賠償。這制度能令原本鬆散的小股東集合力量去維護自己的權益，亦大大減低了訴訟成本，令小股東不會因昂貴的訟費而放棄追討。小股東的「一票」可能沒有企業管理層的「一票」那麼有份量，但由於此機制令小股東能集合力量抗衡，某程度上令擁有「特權」的股東在投票影響公司決策時對小股東之權益會多作考慮，不敢胡作非為，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監察及平衡機制 (checks and balances)

<http://www.inmediahk.net/node/1035456>